

舞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  
(手术部装修) 项目

# 合同文件

采购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4-47

采 购 人：舞 阳 县 妇 幼 保 健 院  
承 包 人：河 南 泉 舜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二 0 二 五 年 五 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舞阳县妇幼保健院承包人（全称）：河南泉舜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舞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手术部装修）项目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舞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手术部装修）项目。2. 工程地点：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张家港路南侧清华苑小区西侧。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舞采磋商采购-2024-47。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5. 工程内容：舞阳县妇幼保健院医疗诊治能力提升（手术部装修）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肆仟元整（¥1314000元）；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签章变更。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银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舞阳县妇幼保健院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舞阳县妇幼保健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121418185786Y

地 址：舞阳县北京路6号院

电 话：0395-776656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舞阳支行

账 号：41001558310050204843

承包人：河南泉舜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7390696043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商都路  
67号佳田商务中心B座28层2801号

电 话：0371-6557688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462010100100008606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2017]214号文印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联系单，工程会议纪要。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会议纪要；（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合同协议书；（4）成交通知书；（5）磋商函及其附录；（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该项目完整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布置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后一周内或开工前七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符合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符合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经理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总监办公室；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承包人对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蔡广阔；

身份证号：411121198408256028；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职权。（涉及停工、复工、索赔及工程变更须经发包方领导批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人员进场前完成。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施工全过程、周边协调工作，因协调不力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费用增加等，由承包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壹套，交工资料壹套及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同上。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通用条款要求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并及时退场。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杨银程；

身份证号：4127241993032133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9811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281903；

联系电话：1810384109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及相关工作的协调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考勤按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计算。不按规定参加考勤的，发包人可将视考勤情况给予一定经济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离开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组组长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

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可视情况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视情况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并以投标文件中项目机构人员为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视情况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现场一天以上的必须向发包人项目组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可视情况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缺勤处理。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不提供。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验收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求：合格。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河南省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豫建城〔2007〕46号）文件要求。

#####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及施工、运输车辆应符合漯河市“创卫”要求及扬尘治理要求，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施工图纸后，开工前7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七日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委托设计单位向承包方对接。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2）出现重大技术或施工问题无法立即解决延期较长的；（3）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4）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遭遇不利物质条件造成的设备损坏、人员伤亡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地震、洪水、未拆迁征地、5天以上连续降雨）。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主要设备、材料购置前须得到发包方和监理方的认可，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确保能满足工程需要和设计要求。

## 8.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变更

###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业主认定的签证

### 9.2 变更估价

####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13 条执行。

## 10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 10.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2、其他价格方式：单价合同+签证变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额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规范定额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支付节点周期。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净化板及墙面水电主管路安装完成 7 日内，付至合同额 70%，净化空调设备安装完成 7 日内，付至合同额 85%，项目决算完成付至决算金额的 97%，质保期满七日内支付剩余 3%质保金。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日内完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

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 13.3 竣工退场

####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一周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0 日内，若因财政审核程序延迟，该期限可适当延长。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7 日内，整个项目完工验收付至合同额 85%。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约定。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结算完成 10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项目决算完成一周内，付至决算金额的 97%，预留 3%质保金。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2) 3%的工程款。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以下达开工通知为准。

(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的；3、承包人违约后，发包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而不履行者。

## 17. 不可抗力

### 17.1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漯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舞阳县妇幼保健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121418185786Y

地 址：舞阳县北京路6号院

邮政编码：462400

法定代表人：夏国庆

委托代理人：杨丹丹

电 话：0395-7766568

传 真：\

电子信箱：wyxfyb@163.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舞阳支行

账 号：41001558310050204843

承包人：河南泉舜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7390696043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商都路

67号佳田商务中心B座28层2801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李成联

委托代理人：杨丹丹

电 话：0371-65576882

传 真：0371-65783503

电子信箱：27553127@qq.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462010100100008606